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2月12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将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关玉峰、董安、李树虹、谢腾、谢世文、孟祥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50,00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3,106,144股变更为742,756,144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因此而相应减少。为此，公司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作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上述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| 原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3,106,144元。 |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2,756,144元。 |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

附：黄荣泰先生个人简历

**黄荣泰**，男，1975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会计电算化专业，中级会计师职称。

现任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。兼任公司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、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、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、信阳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、灯塔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；兼任公司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、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、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、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、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、鄆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、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蠡县热电有限公司、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、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、嘉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、内黄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、广东长青（集团）雄县热电有限公司、曹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、广东长青（集团）中方热电有限公司、孝感长青热电有限公司、周口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、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董事。

黄荣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黄荣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黄荣泰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